河 海 大 学 部 门 文 件

河海招标〔2019〕2 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采购与招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加强对学校采购与招标评审专家的管理，保证学校采购与招标工作的公正、公平，提高采购招标评审的质量，依据相关采购招标法律法规及《河海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河海大学采购招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经学校采购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采购与招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招投标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河海大学采购与招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校采购与招标评审专家的管理，保证学校采购与招标工作的公正、公平，提高采购招标评审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投标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河海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与招标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学校各项采购招标评审工作的各类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指能够满足学校采购招标工作需要组建的评审专家信息库。评审专家的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以及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管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招投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负责学校采购招标评审专家的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以及专家库的建设和动态管理。

第二章 评审专家资质管理

第五条 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具有较高的政治

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违纪违规等不良信息记录，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完成评标工作；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5年，或具有高级职称，精通专业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熟悉有关采购、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有关采购政策，能胜任学校采购招标工作的评审要求；

（四）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采购招标评审工作，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对不满足第五条第二款所列条件和要求，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专业特长并熟悉市场行情，且符合专家其他资格条件的，原则上由招标办审批后纳入专家库，并报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第七条评审专家入选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个人申请入库评审专家，应按照分类向招标办递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入库，个人申请书或单位推荐书存档备查。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推荐单位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针对专家库评审专家不足或不具备专业性的采购招标项目，可由项目单位提出候选评审专家建议名单,建议的名单须在评审前向招标办递交。

第八条招标办对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的有关评审专家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评审专家纳入专家库，并报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第三章 评审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评审专家在学校各类采购招标项目评审过程中享有

以下权利：

（一）接受学校聘请，担任采购招标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评审工作；

（二）依法根据投标文件对相关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个人评审意见；

（三）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四）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五）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评审专家在学校各类采购招标项目评审过程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准时参加评审会议，不迟到、不早退，不委托他人评标，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依法接受学校监督部门的监督；

（二）在评审过程中坚持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根据约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系统的审阅和评判，参与起草书面评审报告，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将自己的主观意图强加于其他评委；

（三）不泄露任何评标信息及有关商业秘密；

（四）配合学校答复或处理投标人的有关质疑及投诉；

（五）评审专家工作单位、职称和通讯方式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招标办；

（六）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采购招标项目的评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

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其他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办、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十二条 评审费支付遵循按劳分配原则，以评审时间作为计算标准。评审时间计算从评审专家进入评审现场至提交终审报告时止。对于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予以支付。对于校内分散采购项目，一般不邀请评审专家，如必须邀请评审专家的，专家评审费由各组织单位参照校内集中采购项目专家费标准支付。对于校内集中采购项目，校外专家评审费参照江苏省采购招标评审费标准予以支付。校内专家评审费标准如下：

（一）对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项目：半天以内为300元/人，超过半天的，每超过1小时增加100元/人;

（二）单一来源、询价以及复审等项目必须聘请专家的：2小时以内的为200元/人，超过2小时的，每超过1小时增加100元/人;

（三）开标后项目未进行评审的为100元/人；项目评审后中

止程序的，按实际评审时间计算，参照第（一）、（二）款执行；

（四）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从专家库选取的以采购人代表身份代表学校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费用由招标办参照本条第（一）、（二）、（三）款支付评审费用；

（五）如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发生调整，则相关标准同比例调整。

第十三条 学校采购招标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对评审专家的私人情况予以保密。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招标办安排专人定期对所聘评审专家的资格进行复核，对专家库进行补充和调整，对出现违纪违规行为或不能认真履行评审专家职责、不能胜任评审工作，以及本人提出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应解除其资格。

第十五条 具体项目评审专家的确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招标项目，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采购招标业务管理部门同意，并报招标办同意后，项目单位可以自行选定相关领域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优先选择校外评审专家。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和进入公共服务平台招标的工程项目，评审专家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由代理公司抽取、通知专家。非《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由招标办、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各自约定职责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并分别指定专人通知评审专家参加评审。任

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的抽取、通知时间原则上应当在开标前24小时进行，特殊情况不得超过48小时。参加评审专家抽取和通知的人员对被抽取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要严格保密。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抽取结果及通知情况应当场记录备案，以后备查。

第十九条 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应为项目单位或项目组负责人，如非负责人，则应满足本办法第五、六条标准。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无法推荐采购人代表的，由招标办按照职责分工参照本办法第十七、十八条有关规定在相关专家库中抽取、通知。

第二十一条招标办应对评审专家开展采购招标业务和法律知识的宣传、培训。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一）在评审工作中有违纪、违法行为的；

（二）泄露评审材料、评审文件的；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四）收受采购人、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拒不履行规定义务的；

（六）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采购招标公信力的活动等；

（七）被抽取或者确定为评审专家、并已接受邀请，两次以上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评审工作的。

第二十三条招标办对采购招标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如发现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应立即终止该专家的

评审资格，另行确定评审专家；对事后发现的，应调查核实，必要时应重新组织评审。学校监督部门在监督中发现评审专家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及时通知招标办，终止该评审专家的评审资格，并追究其违纪违规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专家库管理以及评审专家抽取通知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采购招标工作纪律，如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违反采购招标工作纪律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河海大学招标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以国家、部省有关规定为准。

河海大学招投标办	2019 年 4 月 29 日印发
录入：祁世峰	校对： 李晖